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56号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园林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年 3 月 9 日止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园林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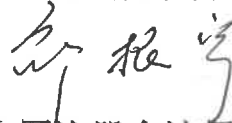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 附件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截至2021年3月9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691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09,3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583,714.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683,471.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57号《验资报告》。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583,714.54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9,056,603.77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527,110.77元。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527,110.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2,830,188.68	2,830,188.68
律师费用	7,075,471.70	7,075,471.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62,264.15	11,462,2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660.38	4,905,660.38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253,525.86	253,525.86
合计	26,527,110.77	26,527,110.7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支付发行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